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5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文件，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理由为：你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12,484.84 万元，且连续两年亏损；存在对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的逾期债务；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建成光伏电站结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

（1）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3,825.21 万元。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逾期债务基本情况，包括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债务期限、借款资金用途等，自查并说明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说明你公司针对增强偿债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受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出现逾期。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7,538.1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16%，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债务逾

期情况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7月19日及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2020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13,825.21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4.59%。相较于前一次披露债务逾期的情况相比，已减少6,929.95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债务期限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金额 (万元)
1	兴业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8.11.17	6个月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1,500
2	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非定向融资	2019.6.1	1年	满足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	4,837.05
3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8.15	1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1,128.91
4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0.9	3个月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192.00
5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1.15	半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402.25
6	淮安市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2.1	半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200.00
7	中电新德(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0.5	3个月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10.00
8	中电新德(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0.6	3个月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1,090.00
9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1.30	半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2,165.00
10	四川中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2.11	1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100.00
11	重庆茱丽亚商贸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18.12.7	1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300.00

12	重庆荣丽亚商贸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2018.12.20	1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300.00
13	淮安市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2019.5.16	1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500.00
14	淮安市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2018.11.16	半年	光伏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合同	300.00
15	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2019.7.17	1年	票据融资	800.00
合计						13,825.21

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债务到期后，已通过追回票据、减少支付义务以及与债权人和解、债务延期、诉讼等手段回笼了部分资金。公司将针对已垫资修建完成但仍未回收应收账款的存量电站项目采取包括法律诉讼、通过行使质权等方式将部分项目转为公司运营资产或依法出售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力争早日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压力。

(2) 2019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包括冻结金额、冻结账户数量，金额、账户数的占比，账户用途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被冻结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截至回函日账户解冻情况，自查并说明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科林环保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开立有27个银行账户，子公司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凛科技”）开立有6个银行账户，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开立有9个银行账户。

2、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及占比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被冻结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用途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1	科林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八圻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4*****1958	0.1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八圻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	54*****1954	544,327.6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 分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	5105****3368	1,467.6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02*****3005	51,705.83
5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八圻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0706*****2499	21,910.66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050*****3996	27.24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050*****4935	412,073.5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2066*****4585	250,539.7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66*****2765	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66*****4715	79.29
11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6929****106	14,865.59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712*****0973	769.86
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00*****1020	29.57
14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8110*****6541	714.96
15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8112*****0001	398.23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 盛泽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550*****0151	1,024.68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9550*****0241	502.31
18	科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2066*****7883	7,425.35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金钟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219*****0501	158,852.77
20	集达电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七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5100*****5352	11,073.24
21		中国民生银行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6993****736	221.15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66*****1689	674.03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66*****8294	3,858.00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城西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259*****0301	2,446,310.00
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吴江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050*****9268	5,707.25
合计				3,934,558.84

上述被冻结账户主要为贷款时开立账户，有些账户也用于结算，公司以及子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3,934,558.84 元，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部开立账户的 62.96%，科凛科技被冻结账户占其全部开立账户的 33.33%，集达电力被冻结账户占其全部开立账户的 66.6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可用银行账户以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公司认为目前没有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二）款的情形。若后续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二）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年报显示，由于你公司 2018 年面临逾期债务及诉讼，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且主要的在建项目已经停工，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消除相关影响，2019 年你公司通过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高邮项目工程进行造价核实，并与供应商核实工程金额、签订结算或和解协议等措施，据此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调增营业成本 2,443.21 万元，同时对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1）请说明你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出具报告类型、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材料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是高邮项目暂停，且成本无法核算，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消除 2018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公司在 2019 年对高邮项目进行了清理，聘请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高邮项目已施工部分进行了工程结算审核，并分别出具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供热管网工程第一、二、五标段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供热管网工程第三及第四标段已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扬州邮都园一期 20MW 惠民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扬州邮都园一期 20MW 惠民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PC 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高邮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项目管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高邮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项目土石方、场平、排洪沟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富华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提供的结算书、施工合同、签证等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 ①基本建设工程审核业务约定书
- 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③工程结算书、签证单等资料
- ④《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⑤《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针对审核结果公司与供应商进行了谈判，双方均认可审核结果，公司根据造价咨询报告和供应商谈判情况及签署的和解协议对成本、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等规定，详细说明营业成本测算依据和具体过程，对比说明重新就项目工程进行造价核实后与前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结果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如上述一回复，针对审核结果公司与供应商进行了谈判，双方均认可审核结果，公司根据造价咨询报告和供应商谈判情况及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据此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调增营业成本 24,432,128.60 元，同时对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营业成本主要系高邮项目供应商成本的调整，调整明细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18年确认成本	2018年更正确认成本	调整金额	调整依据及原因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	《供热管网工程第三及四标段施工合同》	31,160,000.00	16,945,323.50	15,373,171.12	-1,572,152.38	集达电力、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	光伏区施工	17,600,000.00	4,320,000.00	7,304,571.84	2,984,571.84	
四川中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场平，排洪沟工程施工合同》	15,000,000.00	13,636,363.64	28,035,339.69	14,398,976.05	集达电力与四川中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四川中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廊工程施工合同》	18,000,000.00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	《供热管网工程第一、二、五标段施工合同》	23,820,000.00	21,654,545.45	9,029,126.21	-12,625,419.24	集达电力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通分公司签订了《关于高邮项目的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PC 承包合同》	-	-	17,487,143.10	17,487,143.10	科林环保、集达电力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PC 承包合同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其他	-	-	-	-	3,759,009.23	-
合计：					24,432,128.60	-

(3) 请说明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涉及会计科目更正所对应的重要事项情况及调整依据，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涉及会计科目更正所对应的重要事项情况及调整依据：

(1) 2018 年合并利润表调整情况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备注
二、营业总成本	565,468,795.84	589,491,623.04	24,022,827.20	-
其中：营业成本	142,710,930.07	167,143,058.67	24,432,128.60	注 1
财务费用	16,843,839.82	16,807,117.67	-36,722.15	注 2
资产减值损失	348,175,352.61	347,802,773.36	-372,579.25	注 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561,263.85	-509,584,091.05	-24,022,827.20	注 1、注 2、注 3 累计影响数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560,386.44	-556,583,213.64	-24,022,82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74,702.98	-564,597,530.18	-24,022,827.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40,574,702.98	-564,597,530.18	-24,022,827.2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574,702.98	-564,597,530.18	-24,022,827.2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40,574,702.98	-564,597,530.18	-24,022,827.2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508,546.84	-562,531,374.04	-24,022,827.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574,702.98	-564,597,530.18	-24,022,82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508,546.84	-562,531,374.04	-24,022,827.20	

(2)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及依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5,389,527.36	645,762,106.61	372,579.25	注 3
预付款项	57,301,630.39	31,021,890.68	-26,279,739.71	注 1
其他应收款	152,344,417.69	153,174,417.69	830,000.00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39,539,635.98	39,276,357.52	-263,278.46	注 1
流动资产合计	998,472,530.51	973,132,091.59	-25,340,438.92	-
资产合计	1,257,571,255.18	1,232,230,816.26	-25,340,438.9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3,657,022.57	382,376,133.00	-1,280,889.57	注 1
其他应付款	116,579,574.84	116,542,852.69	-36,722.15	注 2
流动负债合计	711,224,445.64	709,906,833.92	-1,317,611.72	-
负债合计	1,057,724,552.27	1,056,406,940.55	-1,317,611.72	-
未分配利润	-364,952,348.36	-388,975,175.56	-24,022,827.20	注 1、注 2、注 3 累计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12,859.05	175,890,031.85	-24,022,827.20	注 1、注 2、注 3 累计影响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46,702.91	175,823,875.71	-24,022,827.2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571,255.18	1,232,230,816.26	-25,340,438.92	-

注 1：系公司 2018 年度工程项目（主要系高邮项目）成本调整，同时对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18 年确认成本	2018 年更正确认成本	调整金额	调整依据及原因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	《供热管网工程第三及四标段施工合同》	31,160,000.00	16,945,323.50	15,373,171.12	-1,572,152.38	集达电力、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光伏区施工	17,600,000.00	4,320,000.00	7,304,571.84	2,984,571.84	
四川中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场平，排洪沟工程施工合同》	15,000,000.00	13,636,363.64	28,035,339.69	14,398,976.05	集达电力与四川中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管廊工程施工合同》	18,000,000.00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	《供热管网工程第一、二、五标段施工合同》	23,820,000.00	21,654,545.45	9,029,126.21	-12,625,419.24	集达电力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通分公司签订了《关于高邮项目的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PC 承包合同》	900,000,000.00	-	17,487,143.10	17,487,143.10	科林环保、集达电力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PC 承包合同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约定金额调整
其他	-	-	-	-	3,759,009.23	-
合 计：					24,432,128.60	-

注 2：经公司自查，存在 36,722.15 元应付利息不存在支付义务，冲销账面计提的利息，调减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 36,722.15 元。

注 3：经公司自查，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不准确，重新计算坏账后，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372,579.25 元，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2,579.25 元。

2、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即公司上述事项属于重要前期差错，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所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查阅协议、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函证以及现场访谈等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科林环保公司对 2018 年财务报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合理，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我们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科林环保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

问题三、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07 亿元，账面价值为 4.73 亿元，较期初下降 26.68%。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4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5.3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3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66%。本期确认坏账损失 8,627.99 万元。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将 4 笔应收账款分类进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公司在报告期末将 4 笔应收账款分类进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年报所示：公司将下述四笔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117,000.00	115,999,985.86	55.47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4,492,460.23	66,386,091.20	32.46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126,444,970.65	7,296,826.86	5.77
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 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383,230.15	3,001,640.45	55.76
小 计	545,437,661.03	192,684,544.37	35.33

公司认为上述四笔应收账款欠款时间较长，欠款时间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且短期内无回款迹象。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三阶段模型，四笔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应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1) 业务背景

公司 2017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剥离原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业务，从事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上述对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 EPC 工程款；对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也系 EPC 业务相关。

(2) 账龄情况

单位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性质	0-6 个月应收账 款	6-12 个月应收 账款	1-2 年应收账款	2-3 年应收账款

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002,000.00	EPC 工程款				205,002,000.00
	4,115,000.00	电站运维	800,000.00		2,680,000.00	635,000.00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294,540.25	EPC 工程款			489,556.15	200,804,984.10
	3,197,919.98	电站运维	1,833,962.26	1,166,037.72	197,920.00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124,866,639.65	EPC 工程款			3,562,601.26	121,304,038.39
	1,578,331.00	电站运维	1,578,331.00			
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 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383,230.15	EPC 管理费				5,383,230.15
小 计	545,437,661.03		4,212,293.26	1,166,037.72	6,930,077.41	533,129,252.64

(3) 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已并网发电，正常经营中，能够产生电费收入及电费现金流入，但由于上述公司未收到电费国补收入，短期内难以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 EPC 欠款。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文件精神，国家以后不再单独发布补贴目录，由电网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备案后，向财政部申报补贴资金支付给发电企业，这一政策明确了第七批以后光伏电站的补贴问题。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补贴清单的审核发布工作；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批补贴清单的审核发布工作。根据既往的操作规程，拖欠的国补将陆续发放到发电企业，将对应收账款的回笼将起到极大的改善作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光伏电站国家补贴申报工作，并已通过国家电网和地方能源局的审查，目前尚未完成公示。

(4) 催收措施

公司与业主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若业主方不能及时回款，则公司享有对被质押给公司的项目公司及其光伏发电项目的处置权，由此取得的电站处置收益优先偿还项目公司所欠公司债务。根据公司与业主方的相关协议，在应收账款偿还以前，

公司对项目公司有享有托管权，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目前正协助业主积极寻找购买方，项目业主与意向持有者已就光伏发电项目并购事项进行了实质性洽谈，通过出售相关电站以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光伏电站项目未来收到电网公司的国补电费结算，此部分电费结算扣除电站日常经营费用后也将优先偿还所欠公司债务。

(5) 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对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的可收回性分析系通过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述三个公司进行分析，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债权人现金流，通过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债务人自由现金净流量为依据，分析预测债权各期所能获得的还本付息现金流，再按债权期望回报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债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扣减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即为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对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主要系根据公司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妙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张连文、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苏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湖北麻城信百 200MWp(一期 50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减值计提。

(2) 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点等情况，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如年报所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项 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注 1]	128,554,941.69	14,401,029.19	11.20
代收款项组合[注 2]	6,547,952.02	-	-
小 计	135,102,893.71	14,401,029.19	10.66

[注 1]：账龄组合中主要客户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8,534,043.01	8,712,148.48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465,410.54	3,059,175.05
小 计	114,999,453.55	11,771,323.53
占账龄组合比	89.46%	81.74%

其中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账龄情况及客户信用状况

账龄情况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金额	客户信用状况
0-6 个月	10,283,266.21	0.50%	51,416.33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7-12 个月	14,417,349.04	2.00%	288,346.98	
1-2 年	23,943,003.84	10.00%	2,394,300.38	
2-3 年	29,890,423.92	20.00%	5,978,084.78	

其中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账龄情况及客户信用状况

账龄情况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金额	客户信用状况
0-6 个月	6,182,800.00	0.50%	30,914.00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背景，履约能力较强。
7-12 个月	-	2.00%	-	
1-2 年	13,118,829.41	10.00%	1,311,882.95	

[注 2]：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原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划转日起转移至科林有限；另外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科林有限在原有资产划转协议基础之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合同、应收款等，双方继续按照《资产划转协议》中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执行。根据《资产划转协议》和补充协议，划转日后公司账面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科林有限承担，公司在收到代收款项后才支付给科林有限，公司账面不存在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风险，因此公司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和代收款项组合系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对未来应收账款收回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情况，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公司历史对应收账款管理。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所述四笔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所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以及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等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一致，对四笔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要求。同时，科林环保公司以款项性质和账龄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对每个组合参考科林环保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我们认为以款项性质和账龄为依据划分为不同组合以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合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审慎。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98.85%，其中第一名的销售占比为 45.58%，第二名的销售占比为 38.84%，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0。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企业近 3 年的销售额、回款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说明上述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真实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

工商登记名称 (客户)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交易额 (元不含税)	2018 年度交易额 (元不含税)	2019 年度交易额 (元不含税)	回款情况	截止 2019. 12. 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元)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否	光伏电站承建	100,266,911.42	37,635,938.38	6,844,897.90	部分回款	36,465,410.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782,542.00	1989 年 5 月 18 日	否	古县电站销售发电	—	32,067,073.35	32,571,068.29	非国补部分按时回款	78,534,043.01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09 月 15 日	否	光伏电站承建	184,537,977.18	3,905,701.77	3,261,124.69	部分回款	204,492,460.23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2014 年 11 月 07 日	否	光伏电站承建	114,274,401.34	2,722,739.35	2,181,909.25	部分回款	126,444,970.65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否	融资租赁	—	77,681.91	2,043,044.26	部分回款	25,082,342.82

上述客户对应收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真实性：

1、涉及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公司确定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的具体方法系通过监理方、施工方和总承包方三方通过现场查勘并结合已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进行确认。

2、涉及销售发电的，按照公司销售商品相关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即：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依据国网电力公司发电量结算清单显示发电量及批复电价确认收入。

3、涉及融资租赁相关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融资收入。

(2)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经营特点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自 2017 年 9 月剥离了原来的除尘业务，并从 2017 年初新布局光伏电站建设行业。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具有单一项目规模较大的特点，因公司系新进入该行业，受项目选择性、公司资金供给量、业务团队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起主要承接了西藏山南、当雄、山东菏泽、河北迁安等地的项目总包建设，同时，公司自持的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发电收入，客户具有唯一性。另，公司子公司重庆新洁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9 年业务量有所增加，由于是新开展业务，因此客户数量较少，客户占比也较大。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自 2017 年年初开始布局光伏电站建设行业，2018 年及 2019 年较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主要为光伏电站具有一次投入，常年使用的特点，故公司作为光伏电站建设方，客户较为集中，单个项目结束后，公司需要寻找新的合作承接新项目。因此，具有客户变动大的特点。另外，公司子公司重庆新洁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陆续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因此前五大客户较 2017 年新增了融资租赁业

务相关的客户。

(3) 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你公司的关联人,其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669.14 万元,涉及存货抵债、股权抵债等事项。请补充披露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产生债务重组损失的主要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补充披露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产生债务重组损失的主要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1、存货抵债说明

公司 2017 年开始建设高邮项目,为推进高邮项目建设,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组件采购合同。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高邮项目施工现场签收 288 托(8640 片),合计 2.3328MW 的光伏组件。公司按照到货价值即 5,731,448.28 元进行了暂估入账。到货价值计算过程:

到货兆瓦数(单位: MW)	2.3328
合同单价含税(单位: 元/W)	2.85
到货价值含税(单位: 元)	6,648,480.00
不含税到货价值(单位: 元)	5,731,448.28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支付高邮项目施工供应商款项,公司将上述存货作价 100 万元,抵减应支付施工供应商的工程款。

公司依据 2019 年 5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故上述债务重组

交易行为，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4,731,448.28 元。

2、股权抵债说明

2018 年公司与必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蓝公司）原股东共放鸣、吴国锐、龚厚谊签订《关于必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将必蓝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500 万增加到 2273 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773 万，公司以现金 500 万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7.3 万元，剩余 272.7 万计入必蓝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支付 500 万股权收购款。

2018 年 3 月至 9 月，公司与必蓝公司发生往来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必蓝公司 304 万元未归还。2019 年度，公司与必蓝公司股东共放鸣、吴国锐、龚厚谊、必蓝公司签订《关于必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必蓝公司股东无需返还公司增资款 500 万元，公司亦无需返还所欠必蓝公司借款 304 万元。

公司依据 2019 年 5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故上述债务重组交易行为，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1,960,000.00 元。

3、综上，上述存货抵债和股权抵债合计债务重组损失 6,691,448.28 元。

（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所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查阅协议、函证核查等程序，我们认为科林环保公司对上述存货抵债和股权抵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确认相关损益准确。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光伏电站 EPC 承包实现营业收入 844.71 万元，同比下降 80.55%，收入占比从去年同期 52.61%降至 17.36%；营业成本 2,201.32 万元，该项业务毛利率为-160.6%。请具体说明光伏电站 EPC 承包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结合成本变动趋势、项目执行情况、收入确认依据等，具体说明光伏电站 EPC 承包业务营业成本高于收入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光伏电站 EPC 承包收入、本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当雄项目	6,844,897.90	21,651,068.06	-216.31%
高邮项目	-	-561,506.46	-
菏泽项目	156,251.81	-	100.00%
迁安项目	430,936.05	672,520.00	-56.06%
汝南项目	-	-156,402.10	-
山南项目	841,001.14	242,134.86	71.21%
象鼻岭项目	174,056.60	165,353.77	5.00%
合计	8,447,143.50	22,013,168.13	-160.60%

迁安项目、菏泽项目、汝南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已并网发电，建设完工；山南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已并网发电，建设完工；高邮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停止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关于高邮项目终止合作意向协议》，高邮项目终止。前述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成本，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3 月国家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对于公司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公司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据最新税率暂估收入和成本。

2019 年光伏电站 EPC 承包业务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当雄项目毛利率为负所致。2019 年集达电力与淮安市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当雄县格达乡 30MWp 牧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陈列区建安工程结算协议》，根据结算协议中的金额调整当雄项目成本。淮安市晋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当雄项目复工后进场，进行光伏区施工建设。由于山南项目特殊的地理环境，高海拔，施工环境恶劣，以及当雄项目复工后重新对前期部分工程进行再次施工等一系列原因，造成项目施工成本增加。最终其结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当雄项目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毛利为负。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对光伏电站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854.86 万元。请说明你对光伏电站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核心参数的确定依

据,并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对光伏电站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核心参数的确定依据,并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县公司)的固定资产即光伏电站发电机组由于光伏电站建设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随着国补政策的逐步退坡,倒逼光伏组件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光伏电站建造成本持续降低,同时古县公司以前年度发电所对应的电费补贴未及时到位等,导致光伏电站发电机组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古县公司的光伏电站发电机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75号),光伏电站减值测试选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再通过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光伏电站的可收回价值。根据评估结果,古县公司光伏电站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74,294,867.77元,故对光伏电站新增计提减值准备8,548,567.61元。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过程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由于光伏组件的功率是存在衰减的,以后年度上网电量将在首年理论上网电量的基础衰减,参考历史发电数据及行业惯例,考虑光伏组件每年的衰减系数如下: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不高于2.5%,之后每年衰减率不高于0.7%。机组未来年度上网电量=上一年上网电量×(1-衰减系数);上网结算电量是以全年发电量为基础,扣除0.5%损耗率后计算而出。

2、成本及费用等的预测

结合历史情况考虑预测期的成本及费用。

3、折现率的确定依据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采用税前口径折现率。采用税前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BTWACC倒算法的方式估算评估对象的折现率。估算公式如下:

$BTWACC = E / (D + E) \times Re / (1 - t) + D / (D + E) \times Rd$ 。(BT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

本；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市值；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其中：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e：权益资本成本；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本次评估以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20年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4.101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ERP：采用沪深300成份股2010年至2019年共十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均值10.41%与同期剩余年限超过10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4.18%的差额6.23%作为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

（3）Beta的确定：本次评估机构选取了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计算该行业的Beta。

（4）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Rs：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供货渠道、依赖特定供应商或销售产品品种等情况，综合确定企业特有风险系数为3%。

（5）债务资本成本：本次评估采用5年期以上的LPR 4.80%上浮30%作为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6）评估对象资产组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 BTWACC = E / (D + E) \times Re / (1 - t) + D / (D + E) \times Rd = 11.39\%$

4、关键假设

依据《评估报告》，其关键假设为：（1）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3）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4）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5）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6）假设产权持有人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7）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上网电价与基准日电价保持不变，即脱硫电价为0.332元/千瓦时（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为0.648元/千瓦时（含税）。

(8) 当地对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不予限售，所发的电量全部并网。故：上网电量=设计电量-厂用电量-并网损耗电量。(9) 根据国税发[2009]80号，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现状，假设企业能成功申报三免三减半所得税政策。(10) 若以土地租赁期限为预测期限(2016年5月1日起至2042年4月30日)则期限截止2042年4月；由于光伏板更换成本较大，寿命普遍为25年，本次评估假设25年后不再投入更换光伏板，预测期截止2041年6月30日，到期后不再进行投资重建。(11) 假设产权持有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运维合同》中约定的运维成本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且每年到期都会进行续约。(12) 假设产权持有人不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即531新政影响，预测期内继续享受国家补贴收入部分。(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假设基准日后公司能入围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对基准日后产生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参照行业水平，假设可再生能源补贴收款周期为2年。(14) 假设预测期内光伏组件衰减率首年不大于2.5%、其余各年不大于0.7%。(15) 假设资产组内设备不进行重大技术改造，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基于资产组当前工艺、技术状况。(16) 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公司认为古县公司光伏电站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74,294,867.77元，对光伏电站新增计提减值准备8,548,567.61元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所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上述光伏电站发电机组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确定可收回金额，我们获取了评估报告、关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分析相关参数和假设条件的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复算，我们认为公司对光伏电站新增计提减值准备8,548,567.61元依据充分，计提合理。

问题八、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数十笔诉讼事项，涉及与相关主体的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针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881.13 万元。请说明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诉讼案件的或有损失金额的估计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及其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的标准。随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2019-040）、《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在前述公告中，公司对已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和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同时，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针对未决诉讼事项相应进行了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在诉）金额合计为 16,278.3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54%。

公司根据涉诉事项，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梳理，并对可能的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了预估，在 2019 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为 881.13 万元，其中票据纠纷 329.27 万元，买卖合同纠纷 551.86 万元。具体如下：

1、票据追索权纠纷：

序号	起诉人	诉讼请求	本金	起息日	审计截止日	利率	逾期天数	利息	诉讼费	合计
1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2/1	2019/12/31	4.75%	396	25,767.12	7,420.00	33,187.12
2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2/1	2019/12/31	4.75%	396	25,767.12	7,420.00	33,187.12
3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2/1	2019/12/31	4.75%	396	25,767.12	7,420.00	33,187.12
4	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0	2018/12/1	2019/12/31	4.75%	396	154,602.74	15,400.00	170,002.74
5	杭州新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5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0	2018/12/5	2019/12/31	4.75%	392	51,013.70	13,800.00	64,813.70
6	苏州木华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7	2019/12/31	4.75%	451	17,607.53	8,408.00	26,015.53
7	上海胜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9/1/8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9/1/8	2019/12/31	4.35%	358	21,332.88	4,409.00	25,741.88
8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31起, 同期贷款利率)	1,300,000.00	2018/10/31	2019/12/31	4.75%	427	72,239.04	22,000.00	94,239.04
9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9/7/1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0	2019/7/1	2019/12/31	4.35%	184	21,928.77	18,832.00	40,760.77
10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9/7/1起, 同期贷款利率)	4,022,500.00	2019/7/1	2019/12/31	4.35%	184	88,208.47	44,154.00	132,362.47
11	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起, 同期贷款利率)	1,450,000.00	2018/11/30	2019/12/31	4.75%	397	74,913.36	17,850.00	92,763.36
1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1/30	2019/12/31	4.75%	397	25,832.19	7,678.00	33,510.19

1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1/30	2019/12/31	4.75%	397	25,832.19	7,678.00	33,510.19
1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起, 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00	2018/11/30	2019/12/31	4.75%	397	25,832.19	7,678.00	33,510.19
15	嘉兴市巨鑫热浸锌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4.75%	452	11,764.38	4,336.00	16,100.38
16	广东索奥斯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11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11	2019/12/31	4.75%	447	17,451.37	8,412.00	25,863.37
17	常州宝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13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10/13	2019/12/31	4.75%	445	11,582.19	4,300.00	15,882.19
18	常州宝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13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13	2019/12/31	4.75%	445	17,373.29	5,800.00	23,173.29
19	上海碧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4.75%	452	5,882.19	1,190.00	7,072.19
20	宁波荣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分段计算: 其中20万20181101起算, 60万自20190128起算)	800,000.00	2018/11/1, 2019/1/28	2019/12/31	4.75%/ 4.35%	分段计算	35,256.99	8,240.00	43,496.99
21	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同期贷款利率)	600,000.00	2018/10/7	2019/12/31	4.75%	451	35,215.07	9,800.00	45,015.07
22	浙江硕克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4.75%	452	11,764.38	4,300.00	16,064.38
23	常州兆晶光能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9起, 同期贷款利率)	400,000.00	2018/10/9	2019/12/31	4.75%	449	23,372.60	7,300.00	30,672.60
24	东莞市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4.75%	452	17,646.58	8,208.00	25,854.58
25	江苏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7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7	2019/12/31	4.75%	451	17,607.53	8,208.00	25,815.53

26	东莞市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4.75%	452	5,882.19	3,726.00	9,608.19
27	东莞市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起, 同期贷款利率)	2,600,000.00	2018/12/1	2019/12/31	4.75%	396	133,989.04	32,862.00	166,851.04
28	南京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1/30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1/30	2019/12/31	4.75%	397	15,499.32	5,860.00	21,359.32
29	南京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4.75%	452	11,764.38	4,180.00	15,944.38
30	南京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4.75%	452	17,646.58	5,860.00	23,506.58
31	江西合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8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10/8	2019/12/31	4.75%	450	11,712.33	4,300.00	16,012.33
32	江西合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8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8	2019/12/31	4.75%	450	17,568.49	5,800.00	23,368.49
33	向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4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2/14	2019/12/31	4.75%	383	14,952.74	3,500.00	18,452.74
34	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6起, 按照每日24%计算利息)	200,000.00	2018/10/6	2019/12/31	24.00%	452	59,441.10	4,300.00	63,741.10
35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分段计算: 210万: 20181208-20190819 银行同期, 20190820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10万: 20181011-20190819 银行同期, 20190820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3,200,000.00		2019/12/31	4.35%/ 4.31%	分段计算	155,105.15	37,400.00	192,505.15

36	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3202 元利息+20190820 起同期 贷款利率)	600,000.00	2019/8/20	2019/12/31	4.31%	134	11,113.51	9,800.00	20,913.51
37	上海蓝颀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8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	2018/10/8	2019/12/31	4.75%	450	11,712.33	2,150.00	13,862.33
38	无锡海达安全玻 璃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537 元利息+20190820 起同期 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9/8/20	2019/12/31	4.35%	134	7,327.96	8,014.00	15,341.96
39	无锡海达安全玻 璃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8453 利息+20190820 起同期贷 款利率)	1,000,000.00	2019/8/20	2019/12/31	4.35%	134	24,422.86	18,890.00	43,312.86
40	宁波弘天和缘光 伏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4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0	2018/12/4	2019/12/31	4.75%	393	102,287.67	11,400.00	113,687.67
41	郑路(路集股东)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2 起, 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0	2018/12/12	2019/12/31	4.75%	385	50,102.74	13,800.00	63,902.74
42	郑路(路集股东)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2 起, 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00	2018/12/2	2019/12/31	4.75%	395	102,808.22	22,800.00	125,608.22
43	成都航凌昌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22 起, 按照每日万分 之五计算利息)	1,720,000.00	2018/12/22	2019/12/31	每日万 分之五	375	322,500.00	20,280.00	342,780.00
44	江苏智临电气科 技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8/15 起, 同期贷款利率)	11,289,100.00	2018/8/15	2019/12/31	4.75%	504	740,441.24	93,000.00	833,441.24
45	昆山维德贸易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2/1 起, 同期贷款利率)	324,132.00	2018/12/1	2019/12/31	4.75%	396	15,460.27	5,800.00	21,260.27
46	昆山佳耐丝精密 制版有限公司	兑付票据+利息 (2018/10/8 起, 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	2018/10/8	2019/12/31	4.75%	450	17,568.49	7,900.00	25,468.49
小计	-	-	-	-	-	-	-	-	-	3,292,730.61

2. 买卖合同纠纷

序号	起诉人	案件号	起诉金额	本金	诉讼请求/判决内容(财务相关)	利息	诉讼费	对公司财务影响(或有负债)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18)苏0115民初20643号	23,100,906.20	21,289,175.00	1、支付剩余货款(21289175.2) 2、支付相关利息(1251731元,计算至2018年11月30日,后期利息据实结算) 3、支付律师费560000	1,681,347.01	160,000.00	1,841,347.01
2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苏0115民初3681号	110,000.00	1,085,000.00	1、支付货款及利息(1500); 2、诉讼费1250。	1,138.00	1,250.00	2,388.00
3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019)苏0115民初6303号	2,154,289.29	1,673,467.00	1、支付尾款1673467.12元+违约金446418.67元; 2、诉讼费28569元。	446,418.67	28,569.00	474,987.67
4	何兆国、张凤	(2019)川0105民初9988号	1,215,000.00	1,000,000.00	1、支付股转款1000000元、违约金100000元、律师费105000元; 2、诉讼费用12867元。	100,000.00	117,867.50	217,867.50
5	重庆宏宇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19)渝0112民初25347号	308,960.10	284,533.00	1、机票及服务费284533元、迟延付款费15330元、资金占用利息截止19年8月19日为8557.7元,19年8月20日起以284533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 2、诉讼费2970元。	13,607.14	11,678.00	25,285.14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皖0191民初5864号	1,827,651.00	1,396,040.00	1、支付货款139604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31611元(暂计至20190718,之后违约金按同期2倍计算) 2、诉讼费15624元	487,181.04	15,624.00	502,805.04

7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与(2018)苏0115民初16316号并案审理	4,971,270.00	1,657,090.00	1、集达支付智临1657090元及自20180919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支付利息； 2、集达支付诉讼费用145915元。	202,278.48	145,915.00	348,193.48
8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与(2018)苏0115民初16318号并案审理	5,871,649.08	1,957,216.00	1、集达支付智临1957216万元及自20180919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支付利息 2、集达承担诉讼费用134614元	238,914.41	134,614.00	373,528.41
9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藏05民初8号	11,606,448.00	11,606,448.00	1、支付工程款11606448元+利息(20181016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工程款为基数,按人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诉讼费142158.03元。	667,609.25	142,158.00	809,767.25
10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冀0283民初4680号	1,000,000.00	1,000,000.00	1、集达支付100万工程款及利息; 2、案件受理费6900元。	62,856.16	6,900.00	69,756.16
11	申芝电梯有限公司	(2019)苏0509民初484号	1,819,538.00	1,819,538.00	1、支付1810000本金,其中144万为基数的利息(自20180101起按银行同期计算利息); 2、集达支付一审诉讼费26176元。	137,248.69	26,176	163,424.69
12	江苏法保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	(2019)苏0106民初9927号	41,377.00	34,500.00	1、支付本金34500元及年息6%(20181001起算); 2、诉讼费857元。	2,591.75	857.00	3,448.75
13	山东九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09民初10149号	1,682,892.57	1,630,000.00	1、支付本金163万+自20190131起按万分之一每日计算违约金; 2、诉讼费24946元。	54,605.00	24,946.00	79,551.00
14	王月芹	(2019)苏0509民初3670号	1,130,000.00	900,000.00	1、支付本金90万+截止20190101的利息28690元+20190102起按8.8%年息; 2、诉讼费6815元。	利息已经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列示,预计负债不再重复计提	6,815.00	6,815.00
15	倪爱民	(2019)苏0509民初3753号	8,270,600.00	7,889,382.00	1、支付788.9382万本金+2019.3.3开始按24%支付违约金 2、科林支付7万元一审诉讼费。		70,000.00	70,000.00

16	彭金强	(2019)苏 0509 民初 4299 号	443,013.70	400,000.00	1、支付本金 40 万+自 20180902 起按年息 8.8%的利息+律师费 2 万；2、诉讼费用 1.0681 万元		30,681.00	30,681.00
17	姜博	(2020)苏 0509 民初 557 号	1,300,000.00	1,300,000.00	1、支付 130 万本金，自 20180518 按年息 8.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扣除已支付的利息 26386.29 元； 2、案件受理费 8309 元。		36,900.00	36,900.00
18	霍尔果斯日升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渝 0112 民初 39219、15459、15470、15471、15472 号	19,372,166.66	19,000,000.00	1、39219 号案判决：科林支付本金 500 万+20190516 起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众益好连带责任+诉讼费用 2.8476 万元两被告共同承担。 2、15470 号判决：科林支付本金 300 万+20181123 起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众益好连带责任+两被告共同承担 2.0703 万元诉讼费。 3、15459 号判决：科林支付本金 500 万+20181116 起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众益好连带责任+两被告共同承担 2.8846 万元诉讼费。 4、15471 号判决：科林支付本金 300 万+20181129 起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众益好连带责任+两被告共同承担 2.0694 万元诉讼费。 5、15472 号判决：科林支付本金 300 万+众益好连带责任+20190529 起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两被告共同承担 2.0431 万元诉讼费	404,486.30	57,322.00	461,808.30
小计								5,518,554.40

上述合计金额为 8,811,285.02 元。

问题九、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1,50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活动情况、涉及相关费用的具体事项，说明费用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积极安排了审计评估工作，针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涉及的在建工程项目聘请了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核算；同时，针对公司已被提起的诉讼事宜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应对，前述情况使公司发生大额的审计、评估费及律师费用，因此本期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问题十、其他你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